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香港酒楼）为本公司与香港威哥饮食发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威哥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国家其他法规，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合资经营公司。大香港酒楼合资经营期限将于2017年7月5日届满。本公司认为，大香港酒楼在合资经营期间，已经发展成为陕西省内餐饮行业的知名品牌，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合资双方延长合资经营期限对双方均十分有利。经公司（甲方）与香港威哥集团（乙方）沟通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大香港酒楼合资经营期限，甲乙双方签署了《关于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并同意将相关情况报告

政府有权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